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58号

剑阁县鹤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510823MA63NL2L8A

法定代表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剑阁县王河镇柘坝村一组

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对你社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0年5月，你合作社在剑阁县原柘坝乡银河村建设经营的养殖场（包含2栋圈舍、生活区住房、生产区用房、暴晒池等设施），位于剑阁县原柘坝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社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项：“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（一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56号）告知你社陈述申辩和听证权，

你社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拆除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